新竹市東區育賢國中辦理教職員工

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加強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，俾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，給予危急病人適當之處置，使災難發生之際能發揮自救救人的功能，特辦理 CPR 訓練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東區育賢國中

三、CPR 推廣實施日期：107.05.24

四、講習對象及人數：本校教職員工

五、講習時間：14:00-16:00

六、講習地點：健康中心

七、講師資格：由本校健康中心護理師(具備 CPR 訓練指導員證照)。

八、講習課程：

1、心肺復甦術簡介（30 分鐘）。

2、心肺復甦術操作演練（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）【60 分鐘】。

3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操作介紹及演練【60 分鐘】。

3、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演練（30 分鐘）。

4、**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急救操作測驗(時數視參訓人數而定)。**

九、訓練用器材：急救訓練器材

十、核發上課研習時數：通過急救操作測驗且經 CPR 指導員確認者，由主辦訓練單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本計劃經校長同意後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